

赣市环蓉审字〔2020〕10号

关于《赣州蓉江新区平安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赣州蓉江新区蓉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批赣州蓉江新区平安大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批复意见

项目设计起点为规划道路，沿着平安路-文武坝路线位，跨越赣州市第三水厂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起点桩号为K0+245.270，终点桩号为K1+672.608。路线由东向西延伸。桥梁起点桩号为K0+524.777，桥梁终点桩号为K1+404.115，主线跨越滨江路、章江、橙乡大道后，最终与东江源大道衔接。路线设计全长1.43km，其中桥梁段总长度约为880m，桥宽23.5米，双向六车

道，城市主干道，设计时速为 5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饱和和设计年限 20 年，主要建设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及综合管线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等附属配套工程。

项目投资：总投资 539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9%。

你单位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废水污染防治

施工人员生活区设置在章贡区侧，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白塔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后回用。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材料等的位置，远离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配备遮挡帆布，设置防排水设施，避免含污染物的径流直接进入保护区，桥梁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水源保护区的水质跟踪监测，确保位于工程下游的三水厂取水口水质不受影响。桥梁设置封闭完善的排水系统，事故径流截留在桥梁两侧设置事故池中，严禁直接排入章江水体，项目不得在章江设置排污口。

（二）废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加强设备及车辆的养护，严格执行地区关于机动车辆

的规定，严格落实洒水降尘、围挡施工、路面硬化、密闭运输、设置冲洗平台、定期清扫现场等降尘措施。运营期推荐使用清洁能源的机动车，建设养护绿化工程，保障区域内绿化的防尘和净化空气功能，在干燥天气洒水防尘，降低对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相关限值要求。

（三）噪声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振动较大的固定机械设备应加装减振机座，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得施工作业。各施工场所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运营期采取低噪声 SBS 改性沥青路面，加强道路维护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在沿线环境敏感目标处安装隔声屏障降噪；预留足够的噪声污染控制专项资金，加强项目两侧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针对性的噪声污染控制及补救措施，使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和 1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

施工期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充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及时运至指定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处理，并按指定路线运输并做好防撒漏措施。营运期固体废物由环卫部门派人清扫并统一处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活动范围，不得随意破坏非施工区地表植被，严格禁止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弃废物。施工期应严格实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合理规划临时土方堆置场，周围设围挡物；要有次序地分片动工，在项目四周设置屏蔽遮挡。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恢复施工点的植被和景观。

（六）对赣州市第三自来水管的保护措施

建议桥梁建设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优化桥梁的设计，减少需要在水下施工的桥墩。同时采取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法，使泥浆循环使用，降低泥浆排放。施工中应按标准化施工原则对给钻机配备的发电机、油桶等设立专门的区域并及时清理。对其他配合的设备如挖掘机等要定时审查防止发生漏油等造成环境污染的事件，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一旦发生漏油事件按既定方案及时处理。营运期严格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配套设置桥梁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设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桥梁两侧设置刚性防撞护栏、桥面临时停车道、饮用水源保护区安全警示标志，桥梁上设置桥面径流水收集系统，桥梁两端设置事故池，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桥面径流进行收集处理，确保饮用水安全。

（七）对章江湿地公园的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做好湿地公园内施工迹地植被恢复工作。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如实查验、监测、记载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法律责任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报我分局重新审批；项目批准后5年放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三）“三同时”要求。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蓉江新区分局

2020年11月2日

